

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河南省自然生态治理保护监测监管
遥感解译外协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教磋商采购-2020-50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A. 说明.....	8
B.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9
C. 现场考察.....	10
D.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E.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F. 竞争性磋商及评审办法.....	12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14
G. 合同签订.....	17
H. 货款支付.....	17
I. 履约保证金.....	18
J. 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K. 质疑须知.....	18
L. 其它.....	18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9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26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表.....	2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0
三、授权委托书.....	31
四、资格证明材料.....	32
五、服务方案.....	37
六、其它材料.....	37
第五章 采购要求.....	39

第一部分

第一章 磋商采购公告

关于河南省自然生态治理保护监测监管遥感解译外协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的委托，就河南省自然生态治理保护监测监管遥感解译外协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自然生态治理保护监测监管遥感解译外协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豫教磋商采购-2020-50

三、项目预算金额：

控制价：99.44 万元（包 1：53.54 万元；包 2：45.9 万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

5.1 采购项目内容：

包 1：对郑州市等共 173360 个季度变化图斑开展深度解译，获取郑州市等地区自然生态破坏、恢复治理现状信息，解译频率为每季度，即 1 年 4 次。

按照项目组要求，进行全省季度、年度解译成果整理、汇总，编制全省自然生态破坏、恢复治理情况的解译成果季报、年报。

包 2：对许昌市等共 163932 个季度变化图斑开展深度解译，获取许昌市等地区自然生态破坏、恢复治理现状信息，解译频率为每季度，即 1 年 4 次。

按照项目组要求，进行许昌市等地区季度、年度解译成果整理、汇总，编制许昌市等地区自然生态破坏、恢复治理情况的解译成果季报、年报。

5.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6.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

6.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

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6.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10 为推进本次采购项目的实施效率，供应商可同时参与两个包段的报名以及竞标，但不可同时在两个包段中标，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排序靠前的中标候选人优先选择中标标段。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7.1 时间：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23日（北京时间）。

7.2 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16号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北林校区）教学楼C座一楼101室。

7.3 方式：现场购买。

7.4 售价：300元/包。

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报名的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存。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8.1 时间：2020年6月28日9:30；（北京时间）

8.2 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16号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北林校区）教学楼C座一楼开标室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9.1 时间：2020年6月28日9:30；（北京时间）

9.2 开标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16号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北林校区）教学楼C座一楼评标室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网站》上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371-68108393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18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371-56058515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16号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北林校区）教学楼C座1楼。

十二、其它

疫情期间特殊情况，请于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前预约联系后到场（我公司会安排

工作人员在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南门口协助办理入校手续），注意携带口罩，现场使用手机扫健康码、行程码，绿码准入。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371-68108393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371-56058515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 16 号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北林校区）教学楼 C 座。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自然生态治理保护监测监管遥感解译外协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范围	河南省自然生态治理保护监测监管遥感解译外协项目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为推进本次采购项目的实施效率，供应商可同时参与两个包段的报名以及竞标，但不可同时在两个包段中标，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排序靠前的中标候选人优先选择中标标段。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
2.2.2	磋商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28 日 9:30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包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帐、电汇的形式缴纳，从投标人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必须于开标前汇入以下账户（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 户名：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 账号：371903102310201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度

3.5.3	单位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 16 号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北林校区） 教学楼 C 座 1 楼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 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报价	磋商小组在对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单一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供应商在第一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第二次报价。 第二次报价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若投标供应商未在要求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则以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2 名。
7.4.1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1	采购预算	99.44 万元（包 1：53.54 万元；包 2：45.9 万元）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计取，由中标人支付。（税前） 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交纳招标代理费。
10.5	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日历天。

A.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磋商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2 “投标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采购单位”为需要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用户。

2.4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施工、技术帮助、退换不合格产品及自身承诺的义务。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

2.8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9 磋商授权代表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招标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磋商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

2.10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11 盖章、签章、签字或印鉴要求：盖章一指投标单位盖公章；签章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签字或印鉴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其个人印章。

2.12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2.13 备查：指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彩喷件、彩打件、影印件）模糊或不清晰影响到磋商小组评审时或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查验该证书

证件原件时，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现场及时提供该证书、证件的原件等候磋商小组会查验作出的行为。注：“备查”不等于“必须查验”，是否对备查内容进行检查，由磋商小组决定。

2.14 异常一致：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2.15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

3、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3.1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3.2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必须是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3.3 工程建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项目质量要求合格。

3.4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3.5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项目的施工，并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3.6 投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磋商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投标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说明：如果第一部分要求的内容与第二部分有冲突，在没有特殊说明的情况下，均以第二部分为准。

B.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但通知应在最后截止时间3天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分送已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

8、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发出后,在磋商结束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告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3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纪要、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8.4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C. 现场考察

9、现场考察:不组织。

D.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0、要求

10.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供应商应接受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作出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否则其磋商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0.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磋商响应和资格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格式部分中的各项内容和表格为评审的重要参考内容和依据,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格式要求统一填写编制,否则,其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11、磋商语言、载体及计量单位

11.1 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供应商、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若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为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文本,须附中文译文以让磋商小组

成员知晓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11.2 磋商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应与国家规定部门核发证件上的名称及规格型号相一致。投标供应商提供评委无法认定的名称及规格型号的，其磋商投标无效。

11.3 除非另有规定，磋商载体使用语言文字文本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声音、影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磋商载体。

11.4 磋商货物除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磋商货币单位

12.1 磋商响应文件涉及到的货币价格一律使用人民币元为单位。

13、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为了方便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见第一部分第四章 附件）完整地填写投磋商响应文件。

13.1 投标书内容填写说明

13.1.1 投标供应商必须规范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应注明页码并列出目录。

13.1.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第三章“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13.1.3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项目的投标必须是对完整的一个项目的投标，必须逐项填写单价及总价。

14、报价

14.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4.2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所列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进行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代表签署。

14.3 投标供应商对所投标项目一次报价只能一种方案，投标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以细目总价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投标供应商提交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4.4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磋商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施工、培训、售后服务、测试、布线、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15、投标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高于采购单位采购计划价预算及有多种报价方案的不做为有效报价。

16、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包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帐、电汇的形式缴纳,从投标人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必须于开标前汇入以下账户（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

户名：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

账号：371903102310201

17、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以开标日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8.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18.3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E.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

21.2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F. 竞争性磋商及评审办法

22、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3、磋商程序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磋商小组审查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和响应书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

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3.3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23.4 投标供应商进行最终承诺报价。

23.5 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正

24.1 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磋商响应文件的重大改变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4.2.1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4.2.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4.2.4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25、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其他外来证明。

26、磋商投标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26.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6.2 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供应商代表的在系统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3 投标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27.1 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27.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7.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7.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评审

2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和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委，对具备实质性相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2 评审原则

a.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b.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c.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d.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e. 综合评估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

f.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投标人未按时提交二次报价的，按上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28.3 磋商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8.4 评审程序细则：

磋商评审小组按照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如下：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 **商务初审**

一、磋商小组审核确认磋商采购文件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项目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购人审核			
1	资格性审查	投标文件	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报价	在采购人预算或支付能力范围内；
		非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审核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二、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说明： 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投标人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20
技术部分 (50 分)	需求指标部分	供应商须对项目需求指标逐一响应（完全响应的得 20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价，不满足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服务方案	1、服务方案综合说明完整、科学、无原则性错误 0-3 分。划分为优、良、一般三个档次。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0-1 分。 2、总体部署合理、方法完善可行 0-3 分。划分为优、良、一般三个档次。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0-1 分。 3、人员配备合理、设施设备配备完善，管理体系合理 0-2 分。划分为优、良、一般三个档次。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一般得 0-1 分。 4、长期方案完善可靠、切实可行，能保证要求 0-2 分。划分为优、良、一般三个档次。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一般得 0-1 分。	10
	服务质量	1、服务方案中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 0-3 分。划分为优、良、一般三个档次。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0-1 分。 2、能切实保证质量，能提供保证质量的手段措施、证明证件 0-3 分。划分为优、良、一般三个档次。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0-1 分。 3、整个服务有完善的体系，并按特点制定出方法的措施 0-4 分。划分为优、良、一般三个档次。优得 3-4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0-1 分。	10

	人员配备	职责明确，各类专业人员齐全 0-10 分，划分为优、良、一般三个档次。优得 7-10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0-3 分。	10
商务部分 (15 分)	投标人业绩	供应商提供承担 2016 年以来地市级及以上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注：开标时需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和原件一致的得分，不一致的不得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业绩质量	供应商 2016 年以来地市级及以上同类项目，获得采购人好评的，每提供一份由采购人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注：开标时需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和原件一致的得分，不一致的不得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其它 (14 分)	其它因素	1. 承诺响应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并按照采购标文件履行合同，遵守国家、省、市现行行业标准的，得 3 分； 2. 承诺不拖欠用工工资的以及如发生拖欠用工工资行为被查实的随时解除合同的，得 3 分； 3. 承诺在服务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政策性调整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无条件配合招标人执行，得 3 分；	9
	综合评价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的整体计划、项目操作能力、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综合实力等进行综合评价。划分为优、良、一般三个档次。优得 4-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0-2 分。	5
合计			100 分

29、成交基本条件，即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29.1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29.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2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评审过程保密

30.1 磋商会议结束后，直到授予投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0.2 在磋商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委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3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单位采购计划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G. 合同签订

32、成交通知

32.1 评委确定成交候选人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栏上发布预成交结果公告。投标人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结果。

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投标人。

3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投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用户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处理。

33.2 成交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以及最终承诺报价单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如成交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成交单位中重新选定成交单位。

33.4 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壹份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H. 货款支付

34、合同货款的支付方法、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额的 50%作为项目工程款；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50%；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约定义务且甲方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和服务问题一次无息退还该质量保证金。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投标人资料，包括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 (3) 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 (4) 抬头为 XXX(采购单位) 的增值税发票；
- (5) 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6) 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I. 履约保证金

35. 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中标单位履行完交货义务且甲方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和服务问题一次无息退还该质量保证金。

J.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 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 (2015) 299 号文规定计取，由中标人支付（税前）。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交纳招标代理费。

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

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

K. 质疑须知

37. 质疑原则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 质疑有关须知

各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对本次采购活动进行质疑。

L. 其它

39. 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第 35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最低评标价或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采购人)(项目名称)中所需(服务名称)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公司名称)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

4、提供服务期限

采购人指定期限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额的 50%作为项目工程款；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50%。

6、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交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一个月后退还质保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采购人可接受的银行保函。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中标供应商：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承担的服务。

1.3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中标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索赔

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中标供应商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采购方正常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中标供应商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验收

- (1) 遥感解译工作完成后，招标人对解译内容进行抽检，抽检合格率达到 90%方可提交验收。
- (2) 相关报告及相关附件按招标书中技术要求内容编制完成以后，经采购人确认后完成验收。

10、不可抗力

-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履约保证金

-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 12.4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供应商。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 14.2 在中标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 14.2.1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 14.2.2 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中标供应商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的，采购人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通知送达中标供应商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需求与中标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采购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的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9.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中标供应商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其他

22.1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河南省自然生态治理保护监测监管遥感解译外协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教磋商采购-2020-50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服务方案；
- (6) 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表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标段号）总报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承诺一旦中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响应函附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	豫教磋商采购-2020-50
项目名称	河南省自然生态治理保护监测监管遥感解译外协项目
包段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_____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其他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
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及社会保险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四、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的，仅需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近半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至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的记录，我公司对此声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附网上查询截图）。说明：查询信用中国时，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三种类型分别查询，分别截图。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时，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设置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3年，再搜索后截图。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发票扫描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证件扫描件，或履行过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复扫描件，或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六）公司相关资质证书、拟派人员资质证书。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需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工

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相关部门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或认定证书,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认可。原件评标时备查。(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可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等文件。

(八)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其它材料

第 二 部 分

第五章 采购要求

一、项目背景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河南省自然生态治理保护监测监管

工作范围： 项目总范围覆盖全省 18 个省辖市、158 个县（市、区）。

河南省自然生态治理监测监管项目主要包括全省矿山生态环境现状、全省工程活动区生态环境现状、全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现状(试点)等监测内容，由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组织实施，监测频率为每季度。

2、目的任务

开展河南省自然生态治理保护监测监管的目的是为履行自然资源部门“两统一”职责（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构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依法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查清我省各类自然资源家底和变化情况，逐步实现山水林田湖草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保障生态安全，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基础支撑，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服务保障。主要任务为：

1. 收集资料。进一步搜集以往解译成果，最新采矿权数据，当年自然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资料，当年自然生态环境调查资料，国土三调数据，2009 年及以后的采矿权及影像等数据资料并进行系统整理分析。

2. 接收季度影像变化信息。通过厅电子政务中心建立的数据推送平台，接收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推送的每季度全省自然资源影像变化信息。

3. 开展深度解译。利用接收的季度影像变化信息，结合处室监测监管需求，对全省范围露天矿山、生产矿山、绿色矿山、政策关闭矿山、到期关闭矿山、新建矿山等矿山开采区，工程活动区，自然资源保护地（试点）内的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资源损毁、恢复治理等问题进行深度解译，辅助必要的“互联网+”实地核查，反复完善室内解译成果，最终形成基本准确的详细遥感解译成果；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将变化信息整理为季度监测图斑。

4. 叠加“一张图”比照分析。将季度监测图斑与省国土资源电子政务中心推送的“一张图”等相关管理数据进行比照分析，形成初步分析评价结果，确定监测预警信息（影像图斑、基层核实要求等），上报相关业务处室。

5. 开展季度监测监管工作。将各类监管数据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给地方用于统一反馈响应。由市、县对监测预警信息进行核实、整改，并反馈相关业务处室。

6. 开展现场核查和质量抽查。对处室要求或者市县反馈的问题图斑、重点图斑以及修复治理工程实施等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和质量抽查，完善全省季度自然资源生态治理保护监测监管现状数据。

7. 成果汇总。按季度进行监测监管成果汇总，形成分季度监测成果、年度监测成果，发布季度公报和年度公报；编制自然生态治理保护监测监管相应图件，建设自然生态治理保护监测监管数据库等。

二、本次采购项目具体需求

包 1、遥感解译一标段技术服务

1. 外协内容及理由

外协内容：对河南省测绘局推送的季度影像变化图斑，开展深度解译。

外协理由：结合遥感解译技术力量较为薄弱的实际情况，项目遥感解译工作需以技术服务指导合同的形式进行。

2. 外协单位选择

外协单位选择的原则为：具有遥感数据处理的设备、具有遥感解译的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具有遥感解译的业绩；为确保项目的连续性、解译成果的精度及可对比性，按照监测工作定人、定仪器、定时间段的要求，从优选择。

3. 外协工作量

对郑州市、洛阳市、开封市、平顶山市、安阳市、鹤壁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驻马店市共 173360 个季度变化图斑开展深度解译，获取郑州市等地区自然生态破坏、恢复治理现状信息，解译频率为每季度，即 1 年 4 次，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要完成上一季度的变化图斑解译。

按照项目组要求，进行全省季度、年度解译成果整理、汇总，编制全省自然生态破坏、恢复治理情况的解译成果季报、年报。

4. 技术要求

遥感解译不是一蹴而就的过程，要从解译数据、解译图斑、解译验证各个环节严格把关，统一解译工作流程，严格执行自查、互查、项目组抽查三级质量检查要求。

① 通过多种数据源的综合分析、对比，利用相关的间接解译标志辅助影像底图，有效提高解译精度。

② 明确不同矿区内的主要解译对象，解译图斑的属性特征要一一对应，每个图斑属性信息至少要有三人核对确认，避免人为误差。

③ 针对验证反馈，内业人员应及时修正解译，重新设定图斑编号并更新属性信息，后期可以通过对比初步解译图斑与详细解译图斑进行精度评价。

④ 解译时应定人、定影像时间、定图斑解译，防止人为解译偏差。

5. 工作周期

2020 年 6 月-2021 年 1 月。

6. 预期成果

(1) 全省各县（市、区）季度自然生态治理保护监测监管数据库（SHP 格式、MDB 格式）

(2) 全省各县（市、区）季度自然生态治理保护监测监管数据切片成果

(3) 全省各县（市、区）自然生态治理保护监测监管季度简报、年度报告及相关图件。

包 2、遥感解译二标段技术服务

1. 外协内容及理由

外协内容：对河南省测绘局推送的季度影像变化图斑，开展深度解译。

外协理由：结合遥感解译技术力量较为薄弱的实际情况，项目遥感解译工作需以技术服务指导合同的形式进行。

2. 外协单位选择

外协单位选择的原则为：具有遥感数据处理的设备、具有遥感解译的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具有遥感解译的业绩；为确保项目的连续性、解译成果的精度及可对比性，按照监测工作定人、定仪器、定时间段的要求，从优选择。

3. 外协工作量

对许昌市、漯河市、三门峡市、南阳市、商丘市、信阳市、周口市、济源市共 163932 个季度变化图斑开展深度解译，获取许昌市等地区自然生态破坏、恢复治理现状信息，解译频率为每季度，即 1 年 4 次，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要完成上一季度的变化图斑解译。

按照项目组要求，进行许昌市等地区季度、年度解译成果整理、汇总，编制许昌市等地区自然生态破坏、恢复治理情况的解译成果季报、年报。

4. 技术要求

遥感解译不是一蹴而就的过程，要从解译数据、解译图斑、解译验证各个环节严格把关，统一解译工作流程，严格执行自查、互查、项目组抽查三级质量检查要求。

① 通过多种数据源的综合分析、对比，利用相关的间接解译标志辅助影像底图，有效提高解译精度。

② 明确不同矿区内的主要解译对象，解译图斑的属性特征要一一对应，每个图斑属性信息至少要有三人核对确认，避免人为误差。

③ 针对验证反馈，内业人员应及时修正解译，重新设定图斑编号并更新属性信息，后期可以通过对比初步解译图斑与详细解译图斑进行精度评价。

④ 解译时应定人、定影像时间、定图斑解译，防止人为解译偏差。

5. 工作周期

2020 年 6 月-2021 年 1 月。

6. 预期成果

(1) 全省各县（市、区）季度自然生态治理保护监测监管数据库（SHP 格式、MDB 格式）

(2) 全省各县（市、区）季度自然生态治理保护监测监管数据切片成果

(3) 全省各县（市、区）自然生态治理保护监测监管季度简报、年度报告及相关图件